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听取股东的意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在董事会召开前，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为形成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力求使董事会能够形成科学、客观的决策。

2020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对于公司2020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我们尽量安排时间出席。

2、董事会

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起始日期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祁怀锦	2016年8月1日	7	0	7	0	0	否
肖健	2020年7月9日	4	2	2	0	0	否
邱新	2020年7月9日	4	2	2	0	0	否

由于疫情原因，祁怀锦无法现场出席会议，皆通过通讯方式准时参加会议，肖健、

邱新通过通讯方式参加部分会议。

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或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0年，我们参与讨论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在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审慎发表了共计13项独立意见，如下：

(1)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资产收购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就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的具体内容已于2020年4月2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2)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已于2020年4月30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3)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提名、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的具体内容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4）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的具体内容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5）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的具体内容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6）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的具体内容已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2、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在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独立董事祁怀锦先生充分肯定了公司管理层所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并对公司日后运营提出以下五点建议：

- （1）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控制，从而控制经营风险；
- （2）加强对下属子、孙公司人员的监督、指导、培训等；
- （3）按照新《证券法》的要求，规范信息披露，做到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信息；
- （4）加强内部审计，关注财务掌控，加强学习，完善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公司董监高要提高风险意识；
- （5）加强内控管理，注意关联交易，吸取前董事长（陈环）事件的教训，加强资金管理，防止在经营过程中资金链的断裂。

对于祁怀锦先生的建议，公司领导层表示十分认同，在会上对相关问题作出回应，并表示会后将对相关建议组织研究、落实。

三、现场检查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关注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通过实地调查、与管理层交流等方式，掌握企业的整体经营情况、行业的现状、发展前景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信息，提出相关的意见及建议，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等情况

- 1、2020 年度，我们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报告期内，我们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监督；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以负责任的态度对所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促进公司与中小股东的良性互动；
- 3、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的培训，自觉学习证券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2021年度工作计划

- 1、认真对待每一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提高董事会决策的准确性和效率，共同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 2、尽量安排更多的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认真、全面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3、加强与股东方面的沟通，恪守诚信，防范内幕交易，促进公司与股东的良性互动，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认真学习新《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注重学习培训，提高自身素质和履职能力，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与长期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努力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祁怀锦、肖健、邱新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